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电气配件、45万件电气毛坯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习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玉环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备案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7
六、结论 .....	20
附表 .....	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电气配件、45 万件电气毛坯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1083-07-02-991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19.260 秒，28 度 13 分 27.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_0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用面积 707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台环建函〔2018〕3 号 文件名称：《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 注：《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无审查文件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101）”，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采用“下料、红冲、切边、抛丸、机加工”等工艺，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指上述未列明的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p>				
	<p><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玉环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备案制，本项目不属于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p>				
	<p><b>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归入“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2-2。</p>				
	<p><b>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名录对应类别</b></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p><b>3、本项目工程组成</b></p>					
<p><b>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b></p>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租用玉环鸿瑞阀门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707m<sup>2</sup>。1F主要工艺为下料、红冲、切边、抛丸、机加工等，设备主要为下料机、数控机床、摩擦压力机、冲床（冷冲）、抛丸机等，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件电气配件、45万件电气毛坯件</p>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厂房1F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红冲废气：在红冲设备和加热点侧方设置集气罩，红冲废气（燃烧废气和工件锻压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气筒 DA001）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 DA002）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1F 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于车间仓库内	
依托工程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工艺	备注
1	电气配件	5	下料、红冲、切边、抛丸、机加工等	平均约 570g/件
2	电气毛坯件	45	下料、红冲、切边、抛丸等	平均约 950g/件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对比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红冲	红冲	摩擦压力机	2	630T	厂房 1F
2				1	160T	厂房 1F
3			空气锤	1	/	厂房 1F
4	下料	下料	冲床	1	250T	厂房 1F
5				1	80T	厂房 1F
6			下料机	2	/	厂房 1F
7	切边	切边	冲床	3	16T	厂房 1F
8				1	10T	厂房 1F
9				1	125T	厂房 1F
10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10	/	厂房 1F
11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2	/	厂房 1F
12	干抛	干抛	干抛机	1	/	厂房 1F
13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厂房 1F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铜棒	500t/a	30t	/	外购
2	钢珠	5t/a	1t	/	用于抛丸工艺
3	工业油脂	0.5t/a	0.1t	固体, 塑料桶装, 25kg/桶	用于红冲工序
4	液化石油气	28t/a	0.94t	气体, 钢瓶装, 47kg/瓶	用于红冲加热
5	水	180t/a	/	/	/
6	电	30 万度/a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 8h/d 昼间单班制, 厂区内不设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厂房	1F	下料区、机加工区、抛丸区、红冲区、干抛区、切边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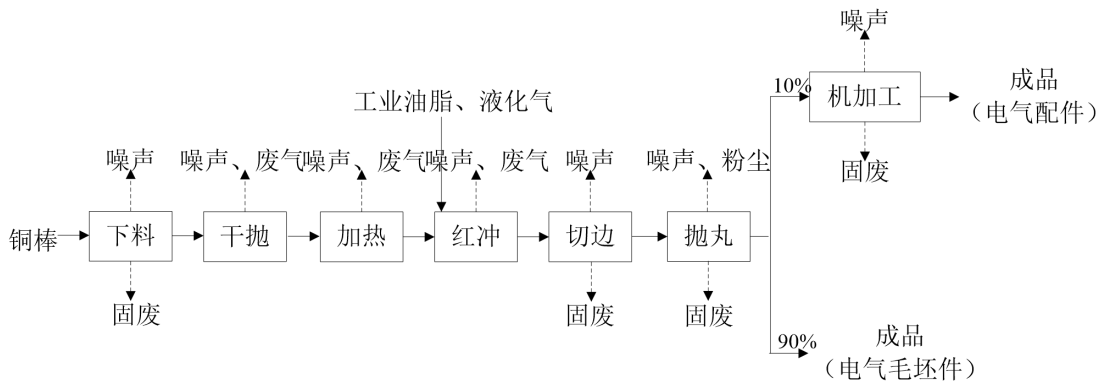


图 2-1 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铜棒首先根据产品的要求下料成相应的尺寸, 再经干抛机清理表面毛刺, 之后工件进行加热 (液化石油气加热) 再采用摩擦压力机、空气锤冲压成型, 再经冲床 (冷冲) 进行切边, 红冲加热过程中表面氧化形成氧化皮, 需采用抛丸机清理表面的毛刺, 最后 10% 的工件经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即为成品 (电气配件), 90% 的工件直接为成品 (电气毛坯件)。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红冲	烟尘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抛丸	粉尘
	干抛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下料、切边、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抛丸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废钢珠
	原料包装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由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实际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面 166m 处的华鸿云悦澜湾房地产，东面 194m 的玉环中山泌尿外科医院，西面 237m 处的滨江雅馨园小区，西北面 279m 处的中山新民小区，东面 343m 处的中山村居民点，东北面 483m 处的华龙时代居民楼。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华鸿云悦澜湾房地产	121°16'25.66"	28°13'2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166
	玉环中山泌尿外科医院	121°16'28.05"	28°13'29.18"	医院	人群		东	194
	滨江雅馨园小区	121°16'7.00"	28°13'25.13"	居住区	人群		西	237
	中山新民小区	121°16'10.88"	28°13'36.25"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79
	中山村居民点	121°16'19.39"	28°13'47.20"	居住区	人群		东	343
	华龙时代居民楼	121°16'30.23"	28°13'41.32"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483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红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粉尘、干抛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高点	4.0
		20	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p>备注：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和红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p> <p>红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指标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10.30）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p>						
<b>表 3-3 红冲废气排放标准</b>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1		/		
烟尘*		30mg/m <sup>3</sup>		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b>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清单 单位：mg/m<sup>3</sup></b>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口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红冲废气	烟尘	有组织	3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无组织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sub>x</sub>	有组织	3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sub>2</sub>	有组织	20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抛丸废气	粉尘	有组织	12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干抛废气	粉尘	无组织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总氮</th> <th>总磷（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40</td> <td>260</td> <td>35</td> <td>50</td> <td>4</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2.5）</td> <td>12（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编号 1083-3-18，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进管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根据国务院《关于引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继续作为国家实施的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NO<sub>x</sub>、SO<sub>2</sub> 和 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7，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3-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氨氮	烟粉尘	NO <sub>x</sub>	SO <sub>2</sub>	VOCs
达标外排量	0.004	0.0002	0.125	0.07	0.002	0.109
总量控制建议	0.004	0.0002	0.125	0.07	0.002	0.109
削减替代比例	/	/	/	1:1	1:1	1:1
削减替代量	/	/	/	0.07	0.002	0.10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即 COD<sub>Cr</sub>0.004t/a、氨氮 0.0002t/a、烟粉尘 0.125t/a、NO<sub>x</sub>0.07t/a、SO<sub>2</sub>0.002t/a 和 VOCs0.109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削减比例为 1:1。即 NO<sub>x</sub> 削减替代量为 0.07t/a, SO<sub>2</sub> 削减替代量为 0.002t/a。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 号),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 企业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进行有偿使用申请。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 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ub>s</sub> 按 1:1 计, 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109t/a, 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09t/a。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 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 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抛丸粉尘和干抛粉尘。

#### (1) 红冲废气

本项目红冲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烟粉尘。

##### 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红冲工序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消耗量约 28t/a，即 1.19 万 m<sup>3</sup>/a（气态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35kg/m<sup>3</su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14 涂装”，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污染物情况见表 4-1。

**表 4-1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燃烧废气产生量
液化石油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39.746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0	0.003t/a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02t/a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0.07t/a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环评按 S=100 计。

##### ②非甲烷总烃和烟尘

工件锻压过程中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烟尘（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于对模具起润滑和降温作用的工业油脂，烟尘来源于工件表面的工业油脂）。根据类比调查，该烟气中烟尘占 40%，其他以非甲烷总烃计算（60%），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工业油脂的使用量为 0.5t/a，则该部分烟尘的产生量为 0.2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t/a。

红冲车间共有红冲设备 3 台，因此红冲废气（燃烧废气和工件锻压废气）分别经红冲设备和加热点侧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废气收集率约 85%，非甲烷总烃及烟尘的去除效率约 75%，则红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红冲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红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	DA001	6000	0.064	0.027	4.5	0.045	0.019	0.109
	烟尘	0.203			0.043	0.018	3	0.03	0.013	0.073
	SO <sub>2</sub>	0.002			0.0017	0.001	0.167	0.0003	0.0001	0.002
	NO <sub>x</sub>	0.07			0.06	0.025	4.2	0.01	0.005	0.07

## (2)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所加工产品的 2.19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用量为 475t/a（扣除下料、切边产生干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后工件量计），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04t/a，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并且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按 10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其粉尘的排放量约 0.052t/a。抛丸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风机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 4 小时计，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抛丸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粉尘	1.04	DA002	4000	0.052	0.043	10.75	0	0	0.052

##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在干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红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	DA001	6000	0.064	0.027	4.5	0.045	0.019	0.109
	烟尘	0.203			0.043	0.018	3	0.03	0.013	0.073
	SO <sub>2</sub>	0.002			0.0017	0.001	0.167	0.0003	0.0001	0.002
	NO <sub>x</sub>	0.07			0.06	0.025	4.2	0.01	0.005	0.07
抛丸	粉尘	1.04	DA002	4000	0.052	0.043	10.75	0	0	0.052
合计	烟粉尘	1.243	/	/	0.095	/	/	0.03	/	0.125
	非甲烷总烃	0.3			0.064	/	/	0.045	/	0.109
	SO <sub>2</sub>	0.002			0.0017	/	/	0.0003	/	0.002
	NO <sub>x</sub>	0.07			0.06	/	/	0.01	/	0.07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人数为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约 300mg/L，BOD<sub>5</sub>

约 140mg/L, 氨氮约 25mg/L, 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38t/a, BOD<sub>5</sub> 为 0.018t/a, 氨氮为 0.003t/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需要用到喷淋用水, 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红冲废气进行除尘处理, 喷淋用水经隔油+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因此不纳入污染源强统计。该喷淋用水循环为耗水循环, 需补充新鲜水, 预计补充水量为 30t/a。

综上, 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80t/a, 废水产生量为 12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28	300	0.038	128	300	0.038
			BOD <sub>5</sub>		140	0.018		140	0.018
			氨氮		25	0.003		25	0.003

\*注: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128	300	0.038	128	30	0.004
	BOD <sub>5</sub>		140	0.018		6	0.001
	氨氮		25	0.003		1.5	0.0002

### 3、噪声

#### (一)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红冲	摩擦压力机	频发	3	厂房 1F	85	隔声	25	60	2400
	空气锤	频发	1	厂房 1F	85	隔声	25	60	2400
下料	冲床	频发	2	厂房 1F	80	隔声	20	60	2400
	下料机	频发	2	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切边	冲床	频发	5	厂房 1F	80	隔声	20	60	2400
机加工	数控机床	频发	10	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抛丸	抛丸机	频发	2	厂房 1F	85	隔声	25	60	2400
干抛	干抛机	频发	1	厂房 1F	80	隔声	20	6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1	厂房 1F	75	隔声	15	60	2400

注: (1) 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 声源表达量: A 声功率级(L<sub>Aw</sub>), 或中心频率为 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sub>w</sub>)；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p> <p><b>(二) 防治措施</b></p> <p>(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2) 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3)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4)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p> <p><b>4、固体废物</b></p> <p><b>(一)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会产生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抛丸集尘灰、喷淋沉渣、废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p> <p><b>(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b></p> <p>本项目的下料、切边工序属于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乳化液等冷却介质，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5%，项目的干式机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50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本项目的机加工工序属于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乳化液等冷却介质，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40%，根据工艺流程图，项目的机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占全部工件的 10%，即为 47.5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19t/a，综上，本项目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44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p> <p><b>(2) 废钢珠</b></p> <p>抛丸机采用钢珠高速喷射打磨工件表面，钢珠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撞击使其发生形变而需更换，则废钢珠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b>(3) 抛丸集尘灰</b></p> <p>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抛丸粉尘产生量 1.04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52t/a，则集尘灰产生量为 0.988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b>(4) 喷淋沉渣</b></p> <p>水喷淋处理阶段会产生喷淋沉渣，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水喷淋处理设施的集气率为 85%，除尘率为 75%。项目喷淋沉渣含水率按 50%计，则定期打捞收集的喷淋沉渣约为 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沉渣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b>(5) 废油</b></p> <p>本项目红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9t/a，则本项目静电除油和喷淋隔油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油约 0.1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p>
--------------	---



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6）废油桶

本项目工业油脂为桶装，预计企业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44	44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固	/	5	5	
3	抛丸集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	/	0.988	0.988	
合计						49.988	49.988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	0.035	0.03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26	0.26	
6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液	石油类	0.191	0.191	
合计						0.486	0.486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在厂房 1F 东侧，设立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企业在 1F 东南侧，设立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

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	/	/	1个月	2	10	厂房 1F 东侧
2		废钢珠	/	/	/	3个月	1.5		
3		抛丸集尘灰	/	/	/	6个月	0.6		
4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密闭存放	6个月	0.02	5	厂房 1F 东南侧
5		喷淋沉渣	HW08 900-210-08	T,I	密闭存放	6个月	0.2		
6		废油	HW08 900-249-08	T,I	密闭存放	6个月	0.1		

## 5、环境风险

### （一）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工业油脂，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喷淋沉渣、废油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工业油脂	工业油脂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油桶、喷淋沉渣、废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1。

表 4-1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工业油脂	/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	0.32	50	0.0064
合计					0.0064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0.00644<1，即未超过临界量。

##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2) 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3)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5)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6)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同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红冲废气、 加热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红冲设备侧方和工件加热点 设置集气罩，红冲废气（燃烧废 气和工件锻压废气）须经集气罩 收集后，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 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 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总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改、 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粉尘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2019.7.9) 和《关于印发浙江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 (2019) 315号，2019.10.30)
		NO <sub>x</sub>		
		SO <sub>2</sub>		
	抛丸废气排 气筒 (DA002)	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总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改、 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干抛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 在 6 次/小时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改、 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 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 处理厂。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 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 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 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 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 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 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 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钢珠、抛丸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废油桶、喷淋沉渣、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82 1402 1525"> <thead> <tr> <th>防渗级别</th> <th>工作区</th> <th>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7}cm/s</math>，或参照GB18598执行</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 <td>原料仓库</td> <td rowspan="2">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生产区地面</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p>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主要生产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COD<sub>Cr</sub>0.004t/a、氨氮 0.0002t/a、烟粉尘 0.125t/a、NO<sub>x</sub>0.07t/a、SO<sub>2</sub>0.002t/a 和 VOCs0.109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相关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NO<sub>x</sub>、SO<sub>2</sub>、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其削减替代量为 NO<sub>x</sub>0.07t/a，SO<sub>2</sub>0.002t/a，VOCs0.109t/a。企业 NO<sub>x</sub>、SO<sub>2</sub>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而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中山），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972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气配件、电气毛坯件，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红冲、切边、抛丸、机加工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1-331083-07-02-99108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4、总结论

台州习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电气配件、45 万件电气毛坯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

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时尚家居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粉尘				0.125		0.125	
	非甲烷总烃				0.109		0.109	
	SO <sub>2</sub>				0.002		0.002	
	NO <sub>x</sub>				0.07		0.07	
废水	COD <sub>Cr</sub>				0.004		0.004	
	BOD <sub>5</sub>				0.001		0.001	
	氨氮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44		44	
	废钢珠				5		5	
	抛丸集尘灰				0.988		0.98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35		0.035	
	喷淋沉渣				0.26		0.26	
	废油				0.191		0.191	
生活垃圾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